附件2

关于《金华市审计局2025年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起草说明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每隔两年清理一次”的规定，我局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政策依据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二、起草过程

在往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基础上，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4月初，对市审计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经前期征求各业务处室意见，共梳理出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其中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拟予以废止。4月28日，对清理的结果形成征求意见稿在市审计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大众公开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

此次清理范围为2025年3月31日前金华市审计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清理，拟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1件，拟全文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1件。

废止的理由主要为：文件已过时效，不再适用。